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出版准格尔文丛《黄河颂》

项目编号：ESZCZQS-C-F-240619

甲 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准格尔旗大路镇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党员会委宣传部

单位负责人：韩 燕

项目联系人：任艳华 联系方式：18047750333

通信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1号楼5楼

乙方（供应商名称）：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那嘎

项目联系人：王 叶 联系方式：15947010608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6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黄河颂》出版服务项目签订本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受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编著出版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黄河颂》出版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本出版物《黄河颂》为“准格尔系列文丛”之一。采购内容包括出版物《黄河颂》的编审、校对、书号申请、排版、印刷、装订等出版服务。其中，《黄河颂》分为上、下册和附页，采用经折装，规格为精装16开本（成品尺寸330毫米×230毫米），书盒采用116克日本平和里纸深灰，烫、压等工艺，封

面选用3毫米荷兰灰板、烫、压等工艺，内文选用157克日本哑粉，全文彩色印刷，印数为5000套。

2.《黄河颂》需从政治性、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体例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该出版物需要由专业的编辑队伍进行编审、校对，编辑人员需长期从事相关类图书编校工作，有一定的历史、政治、文学等专业知识背景。文字内容的编辑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3.语言文字，严格遵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数字、标点符号等的用法，严格遵照国家标准《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GB/T15835-2011)、《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等执行。成书差错率不得超出万分之一。

4.封面设计主题突出、色彩调和，做到和谐美观；内文排版整体设计要求简洁，编排合理，方便阅读；书籍装帧设计要求简洁大方，富有朴实性、艺术性，突出本书特色和历史厚重感。

5.出版物成品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及有关部门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质量

1.服务期限：该出版物要求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出版工作。

2.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3.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本项目成交金额为：788000.00元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元)。前述费用为本项目固定价款已包含相关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本项目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制作小样后付全款，金额为：788000.00元
(柒拾捌万捌仟元整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060210720910007079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察布路支行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具体工作做出明确具体要求。如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对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监督管理的权利，并为本项目顺利开展及完成对乙方提供支持的义务。

3. 甲方联系人：任艳华，联系方式：18047750333，负责与乙方对接、协商项目相关事项。

4. 关于图书的其他义务，甲方负责提供本次出版的全部内容和图文撰稿；乙方则应履行校稿义务，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校对和审核，以确保出版物的质量和准确性。

5.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乙方不能按工作质量要求、时间进度提供服务，导致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损失费用。

6.乙方专设工作组，负责项目日常工作。

7.乙方指定 王叶 (联系方式: 0471-2236170) 为此项目负责人, 负责与甲方对接并就甲方委托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计划, 按照时限、质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项目验收

图书项目完成后, 乙方按照合同中第三条服务项目及要求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材料, 如成品图文书、设计源文件、印刷工艺文件、质量检查报告等, 甲方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本合同项目交付除满足本合同约定外, 还需满足本合同所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

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如果验收不合格,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正或者重做, 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内容,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中所述的质量标准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时间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和种类,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该赔付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资料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和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2.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3.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

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二)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河颂》出版服务项目签字页)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党员会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方：远方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善察布东路666号

电话：0471-2236473

日期：2020年12月18日